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召开情况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，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：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而实施的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注：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

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；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